



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綦国资发〔2019〕102号文件的决定

綦国资发〔2023〕3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我委对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綦江区国资金融领域反恐怖有奖举报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綦国资发〔2019〕102号）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2月22日